

中國文化大學借用場地及物品須知

一、場地借用登記窗口辦理時間：

104.09.09

(一)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二) 校內活動任何場地之借用，均須於使用前依規定提出申請，報告書申請須於 2 週前(不含例假日)申請場地登記，核備後方可進行活動。

(三) 逢期中期末考期間禁止社團及相關動態活動進行。

二、各場地借用注意事項如下：

(一) 百花池、大義廣場、大義館與大典館間廣場。(各館樓之天台均不予開放借用)

1. 戶外場地若架設帳棚或需用電、動火請向總務處保管組申請，另架設帳棚需注意安全堅固及美觀，並保持通道順暢與整潔。借用戶外場地社團請以報告書提出申辦，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請依規定簽文申辦。

(1) 使用百花池、大義前廣場戶外場地時，於下課及課後時段方可播放音樂，聲量請適中，並請留意勿將擴音設備面向大義館 24K 造成閱讀同學及學校辦公同仁之困擾。

(2) 百花池旁靠大義館變電箱旁有一處 110V 15A 二插孔 4 組及 220V 30A 二插孔 1 組提供戶外活動使用，請愛惜並隨手關閉插座保護蓋。

2. 為維護本校整潔環境衛生，活動如與校外廠商合作，有營利行為者，請提供廠商資訊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每攤酌收每日清潔維護費 1,000 元交予總務處保管組，並請避免重口味攤販設攤，否則將不予借用場地。如有特殊情形者請以專簽辦理。

3. 因應校園安全考量，活動如有使用火(如瓦斯爐、卡式爐等)，僅限借用大義館前廣場，但廣場禁止烤肉活動，原薪社、動科系系學會等特色性社團週展活動須專案簽申請除外。

(二) 普通教室

1. 開學期間(週一至週五每日 8 時至 18 時及週六 8 時至 12 時大恩館教室)之各空堂普通教室，請向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綜合組申辦。

2. 課後教室(週一至週五每日 18 時至 21 時)為社團活動教室，僅限大恩館 B1 至 5 樓教室及大賢館 1、2 樓教室，其餘館樓不予借用，大恩館 6 樓為課後補課及靜態活動用。如有特殊情形者請以專簽辦理。

3. 寒暑假請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登記後，再會簽總務處保管組，寒暑期間普通教室將進行資訊設備維護不開放使用。教室鑰匙須向課外組統一申請借用。

(三)體育館運動場地與戶外球場

於活動 3 週前向體育室申請登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大成館興中堂(依據興中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 例行性活動於每學期社團行政講習時登記借用，並於規定期間內繳交空調開放場地清潔維護費每時段 1,400 元。(僅借用場地未使用空調者，每時段以新台幣 700 元計)。
2. 單一活動於活動 1 週前(不含例假日)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登記，核定後，於使用前 3 天繳付場地清潔維護費每時段 1,400 元。(僅借用場地未使用空調者，每時段以新台幣 700 元計)。

(五)大恩館川堂(依據總務處大恩館二樓川堂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 1.本場地屬靜態活動，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請於活動前 1 週(不含例假日)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登記。
- 2.屬文化藝術、社會教育、教學或創作，以及配合本校節慶舉辦展覽性活動，可申請使用本場地。
- 3.本場地之借用除經專案核准之公益活動，對本校師生提供適當之優待者外，不得有任何商業性的活動。
- 4.若非上述使用時間且合乎以上條件者，其他單位及社團請於活動前 1 週(不含例假日)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書面報告申請。
- 5.社團於活動前 2 日需繳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逾期未繳者本處得取消其借用，申借者不得異議。活動結束後經勘驗其設備及所借用之物品無損壞，即退還保證金。
- 6.本場地核准使用後，如因故不使用，應於活動前 2 天通知本處取消借用，不得私自轉借。

(六)煮食教室

- 1.地點：大恩 301、307、310、403、404 教室。
- 2.每間限用兩個電磁爐。
- 3.不可使用延長線。
- 4.不可使用快速爐。
- 5.煮食前將滅火器放置教室內，以備不時之需；離開前須將滅火器歸位。

6. 違約使用電器設備，因而引發跳電，該社團於本學期內不得再借用。

7. 剩餘食物禁止倒入廁所馬桶或洗手台，違規者經確認（拍照存證）後，該社團本學期內不得再借用。

8. 活動結束後，請將垃圾放置大德館旁垃圾場之垃圾屋中。

(七)留宿教室

1. 大賢館 1、2 樓共計 14 間教室(202、204 為海青班專用教室及 3 樓法學院空間除外)。

2. 開學期間僅限週末假日(週五 18 時至週末假日最後一日 24 時止)借宿，其活動與留宿地點相同。

3. 於活動前 2 週(不含例假日)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報告呈准後，於活動前依實際盥洗人數向總務處保管組繳納盥洗鍋爐費每人每日新台幣 50 元整。

4. 申請宿舍教室且有盥洗者，酌收盥洗鍋爐費每人每天新台幣 50 元整。

5. 本校社團與校外單位合辦非營利活動，借用本校宿舍者，依校內收費標準(a.各館別、b.宿舍每間 4 人，不足人數以 4 人計)收取清潔維護費用及盥洗鍋爐費。

三、借用單位配合事項：

(一)請遵守下列館樓閉館時間：大恩館：每日 22 時；大賢館：每日 21 時（已申請夜宿之社團可留宿該館）；請務必遵守上述時間進出並維護自身安全。

(二)借用期間請勿喧嘩。

(三)夜間或假日借用教室活動完畢，請恢復場地內相關設備(課桌椅及視聽設備恢復)及緊閉門窗(含雙層窗戶之外窗)，用畢請保持教室內外之清潔。

(四)使用場地時不得將飲料或杯水放置於資訊講桌台上，更不可利用講桌平台製作美工道具，相關設備、所借用之物品若遺失、損壞，應照價賠償。

(五)活動期間之物品，於當日活動畢，務必將物品收回；如丟棄在場地內物品，將以廢棄物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六)若需借用教室內資訊講桌視聽設備，社團請於活動報備時在系統上註明，非社團者請務必於場地借用申請單上註明並由課外活動組場地負責人親簽後，再向總務處保管組視聽器材租借中心(大義館 111 室)登記，經承辦人核准始可使用。

(七)社團借用期間務必請將音量控制在中等，以免造成音響損壞，若未依規定使用，除損壞賠償外，

另依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學生社團平時評鑑辦法規定以扣分處理。

(八) 若需繳納場地清潔維護費、盥洗鍋爐費、宿舍清潔維護費之社團請務必在週一至週五之 9:00-15:00 前繳納費用(為配合結帳時間)。

四、社團借用物品須知：

(一) 借用或歸還時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另行公告。

(二) 依課外活動組公告時間至大仁館 121 室和 126 室庫房，持經行政輔導老師核可之器材借用單，並攜帶押金 1000 元及借用人之學生證或身份證或駕照辦理借用及領取物品。

五、場地清潔規範：

(一) 場地用畢後，請恢復場地內相關設備(如課桌椅、資訊講桌及門窗等)並清潔，以利隔日上課使用。

(二) 外包清潔公司每日最後一次清掃垃圾時間為晚間 20 時，若超過時間社團需清理垃圾，請自備垃圾袋，直接運至大德館旁垃圾場內之垃圾屋放置。

六、使用場地及物品違規者處置：

(一) 夜間或假日活動之社團請依借用時間使用，不可逾時。如活動超時，請事先申請。

(二) 擅自使用場地者，經查覺後將拍照存證，將請警衛隊驅離並通知出借單位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懲處。

(三) 場地借用單位未將場地、課桌椅等恢復原狀；經場地勘驗，將拍照存證，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懲處。

(四) 若經查違規之社團使用場地及物品時，則取消本學期借用任何場地、物品資格。

七、若遇特殊情形諸如場地申請衝突或異動等，申請單位得依管理單位協商結果辦理。

八、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單一活動借用時比照本文並簽文辦理。